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莞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莞市殡仪馆工作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男女西装上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.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女背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.2 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男女西裤（冬）款式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.2 万元³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男女西裤（冬）款式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.2 万元⁴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男女西裤（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.2 万元⁵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男女长袖衬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.2 万元⁶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男女短袖衬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.2 万元⁷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夹克上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.2 万元⁸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博华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注：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